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龙源汉沽三期39.6MW风电项目
风机基础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JLY(G)-2019-011（HS）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天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四章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4.8.7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且造成影响者进行单方面支付，并从承包方施工合同总价中扣除。

4.10　其它义务（补充）

4.10.1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4.10.2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充分考虑了各种工程风险。

4.10.3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以下条款：

5.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专业部颁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技术要求。必须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单位提供复印件，如果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方在工程中使用。

5.1.5 承包人采购材料，不论是否经过发包人代表检验，均由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如果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不合格品用于工程本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完全负责更换费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补充以下条款：

5.2.7 由发包人采购的本期工程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上报保管的管理办法及具体管理措施。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

9.2.8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9.2.9承包人负责其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消防工作，并配备重点防火措施方案，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详见本合同《技术条款》。

9.2.10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违章作业或违法行为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9.2.11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单位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的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1　工程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10 日内必须开工。

11.4　竣工

开工之日起，242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延迟 1 天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2）除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政策因素等以外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延迟 1 周内，按履约保证金的 10%支付违约金；

延迟 2 周内，按履约保证金的 40%支付违约金；

延迟 3 周内，按履约保证金的 70%支付违约金；

延迟达到 4 周及以上，按履约保证金的 100%支付违约金；

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违约金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0%，视为承包人放弃履行合同，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6　承包人提前工期

提前完工奖励金单独予以确定，但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变更：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的项目或发包人主动做出的设计变更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而变更。如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天气影响、地质状况、水文情况、道路交通与地上地下管线影响、临时征地、工程所在地群众关系协调、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所需的有关部门协调等因素，均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的风险，风险控制或风险转移（如投商业保险）所需费用分摊至各项目中，不再额外支付。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为总价承包项目，在合同执行期内除以下两个因素可调整外，为固定不变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以固定综合单价计量支付的项目，可按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16.1　可调整因素一：发包人主动做出的设计变更，且变更引起的造价波动超过±5%时，可对超过±5%部分进行计量支付。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若变更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有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若变更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无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修正后作为结算单价；若变更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无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且无类似项目可供参考，则按照成本加税金原则，由监理单位提出合理的综合单价，经招标人代表认可后作为该项目结算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的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包括所有相关的成本、风险、利润和税金，计量支付时，以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的乘积计算，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另行支付措施费、管理费、计划利润、税金等。

16.2　可调整因素二：因非承包人原因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后 4 个月）未开工，可调整规定范围内的材料价差，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所在月的材料单价与开标日期前 5 日所在月的材料单价相比，增减幅度在±5%以内，合同价格不调整；增减幅度大于±5%时，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含税价格，不调整除材料价差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材料单价均以项目所在地的市级造价信息为准）

合同价格增减金额计算如下：

P=Pa+Pb+...

Pa、b=Ba、b×{(A1-A0)±(A0×5%)}

其中：

P:　合同价格增减金额；

Pa、b：材料 a、b 增减金额；

A0：开标日期前 5 日所在月的造价信息中材料 a、b 的算术平均值；

A1：开工通知发出之日所在月的造价信息中材料 a、b 的算术平均值；

Ba、b：材料 a、b 累计数量；

±：上涨（A1＞A0）时取“-”号，下降（A1＜A0）时取“+”号。

甲乙双方约定的造价信息来源（注明刊物或网站名称）：_____

本项目开标日期前 5 日所在月的材料单价：_____

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所在月的材料单价（若签订合同时未能发出开工通知书，可后补）：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变更：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月支付金额为月完成工程量应结算价款的 80%，承包人应于次月上旬递交上月计量支付申请单，申请单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并经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若月内应支付金额超过 200 万元，经承包人申请，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同意，可在月中结算支付一次，进度款月内支付次数不得超过二次。

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对下列条款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7%，累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97%：

（1）承包人完成场地清理，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

（2）已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且经过审计决算；

（3）承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变更：剩余工程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

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原则上只接受国有五大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7.5　竣工结算

本款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 17.3 款

17.6　最终结清

本款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 17.4 款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拒绝纠正或没有能力纠正、违法转包或未经批准分包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承包人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必须对工程现场进行清理和保管，直至发包人接收时办理交接手续。按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并处以未完工程量的5%罚款。

增加条款：

25　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若承包人最终工程验收质量未达到投标报价书中承诺的质量目标，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的其他责任外，还将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2%，质量评定以质量检测部门评定为准。

26　质量评定

26.1　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按现行的施工质量检验评级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及与本工程质量有关的其他现行国家颁布或部颁标准均是本工程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验收的依据。

26.2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经过审批的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

26.3　当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及制造厂标准三者之间出现矛盾时，依据设计文件

要求办理。业主负责采购的设备，供货合同有明确要求时，按合同执行。

27 人员变更

27.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配置风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风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技术员。

27.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严格履行开工报审程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自行开工或搭设临建设施不予确认相应工程量。

27.3 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需包括其合同范围内全体参建人员名单（含临时工）和证明材料。名单应注明姓名、年龄、项目部岗位、所属单位、身份证号码、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年限、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证明材料包括：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单位缴纳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社保缴费证明（连续缴费不得低于1年）、本人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承包人的任命书、仅限于本项目的全体参建人员工伤和意外保险缴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全体参建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情况的材料、全体参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审提交的个人资格证书等级或社保缴费时长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等级或时长。

27.4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因伤病、亡故、辞职等原因需更换的，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情况下，承包人可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视为违约，发包人可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27.5 承包人更换的现场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须为资格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的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承担合同相应违约责任。

27.6 若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由于组织协调能力、专业技能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出现工程无法按计划推进、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的10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每逾期1日按缺勤处罚。

27.7　施工过程中发生承包人人员（含临时工）变动时，在人员进场前2日内、出场当日，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填报施工人员变更备案表。

27.8　发包人应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勤管理。考勤由监理单位每周统计后，报建设单位备案。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应低于投标承诺天数。出勤低于投标承诺天数视为施工单位违约，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处罚。月缺勤超过5天，发包人可加倍处罚。如招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出勤天数，则按每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1天管理。

27.9　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所承包工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分包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分包单位现场人员的管理规定与对承包人现场人员的管理规定一致。承包人是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主体，对分包单位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分包单位的人员、设备、物资管理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应由承包人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现场管理要求统一管理。

28　设备变更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进场，若进场时间拖延，按设备重要程度及紧急程度，承担每台每天壹至叁万元的违约责任。

若设备型号更换或数量减少，须保证其性能或其生产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设备的性能或其生产能力；若其性能或其生产能力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未经发包人批准，按照设备重要程度承担每台壹到拾万元的违约责任。

29　设备要求

混凝土生产设备必须达到如下要求：混凝土拌合能力必须达到 60m^3/h 以上，必须配备电子自动计量系统，必须使用强制拌合设备，必须具有两套以上电源解决方案（如两部发电机），严防浇筑过程中因设备故障而停工；混凝土运输必须采用混凝土搅拌车，车辆型号与运输道路等状况相适合，运输车数量满足工程需求；混凝土入仓浇筑必须采用泵车，不得采用滑槽或其他简易工具。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或检验检测设备的性能与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不受投标文件承诺的限制。

30 其他要求

30.1 施工用水源、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0.2 混凝土试块应由市级及以上质检机构检测。

30.3 施工用原材料，例如钢筋、水泥、砂石料、接地扁钢等的质量、品牌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必要时，项目法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到承包商选定的供货厂检查材料质量。

30.4 承包人负责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从交货地点至安装现场的装卸、运输以及现场保管。

30.5 承包人必须有强制式拌和设备和经检定的电子计量设备。

30.6 除发包人主动做出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而变更。

30.7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0.8 发包人只负责对地方政府的土地补偿工作，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招标内容（虾池填筑、砍伐树木、线缆变压器移位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进场、施工、补偿等工作，并处理地方阻工。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外其他费用。并且承包人不得延误招标单位整体工程项目施工时间。

30.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风电场周边环境，破坏风机场区内的原有道路、桥梁和新修建的场内道路。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赔付、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0.10 施工期存在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情况，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为其他施工队伍创造条件，确保其施工进度。

30.11 承包人在风机基础施工完成后对吊装平台统一进行修缮，需满足未来风机吊装单位使用要求。

30.12 风机基础工程桩（试验桩）工程完成施工后向业主提供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试验单位出具的试验报告。

30.13 投标人需负责项目整体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如在项目移交前发生的损坏需负责修复。

30.14 桩基工程及试桩工程为预估工程量，工程结算根据投标单位报送的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单价及施工图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受单项工程变更±5%限制。

第三节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天津龙源汉沽三期 39.6MW 风电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工程，已接受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陆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30260216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朝霞　。

5、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工程建设达标投产考核办法》的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人员设备及时进场，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2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本协议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件 3：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表；

附件 4：技术条款与图纸；

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7：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工程建设达标投产考核办法；

附件 8：阳光承诺协议。

发包人：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台湾路 16 号	地　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三墙路坝陵北街裕德西里 10 号盛世华庭 A2 号楼 26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沽寨上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坞城路支行
单位账号：0302093109300233144	单位账号：0909014170003844
单位税号：911201080759238381	单位税号：91140000734015105A
电　话：022-23261106	电　话：15635742881
传　真：	传　真：0351-5262935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1	**风机基础**					
1.1	土石方开挖	m^3	23523.3	15.78	371197.67	
1.2	土石方回填	m^3	15045.2	23.26	349951.35	
1.3	主体混凝土,C40F100	m^3	7820	878.22	6867680.40	含阻锈剂等混凝土外加剂。
1.4	垫层混凝土，C20	m^3	958.8	697.50	668763.00	
1.5	基底碎石垫层	m^3	520.3	268.50	139700.55	
1.6	钢筋 HRB400	t	824.84	6270.50	5172159.22	
1.7	DN125 高强 PVC-C 电缆保护管	m	1786	112.30	200567.80	
1.8	沉降观测点	个	90	115.00	10350.00	热镀锌防腐，砌砖保护。
1.90	基础测温及养护	台	15	1650.00	24750.00	测温点布置及测温要求满足混凝土施工规范和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
1.10	预埋钢板，Q235D	t	4.5	7350.00	33075.00	
1.11	**锚栓**					
1.11.1	锚栓组件	套	180	152.20	27396.00	GW2500-130-90H 机组
	锚栓组件	套	1196	132.50	158470.00	GW2500-140-130H 机组
1.11.2	上锚板	个	2	3743.00	7486.00	GW2500-130-90H 机组
	上锚板	个	13	3743.00	48659.00	GW2500-140-130H 机组
1.11.3	下锚板	个	2	3430.00	6860.00	GW2500-130-90H 机组
	上锚板	个	13	3430.00	44590.00	GW2500-140-130H 机组
1.13	锚笼密封防水	项	15	789.50	11842.50	
1.14	二次灌浆高强灌浆料	m^3	11.25	715.25	8046.56	

1.15	锚栓预埋件	t	2.355	9083.15	21390.82	
1.16	**基础接地**					
1.16.1	铜接地棒	根	45	583.05	26237.25	垂直接地极（Φ14，L=2500mm）
1.16.2	扁铜	米	3000	122.52	367560.00	水平接地体（ -40×4mm）
1.16.3	放热焊	项	15	1850.00	27750.00	连接处使用
2	**防水及耐久性措施**					
2.1	500μm 环氧沥青涂层	m^2	5674.6	33.85	192085.21	
3	**箱变基础**					
3.1	土石方开挖	m^3	0	//	//	
3.2	土石方回填	m^3	0	//	//	包含于风机基础
3.3	主体混凝土 C30F100	m^3	150	719.12	107868.00	
3.4	钢筋 HRB400	t	22.5	6270.50	141086.25	包括箱变主体钢筋、预埋锚筋、踏步钢筋
3.5	预埋钢板	t	1.8	7350.00	13230.00	
3.60	弹性涂料	m^2	450	31.58	14211.00	
3.70	水泥砂浆	m^2	900	28.05	25245.00	
3.80	钢制围栏	m	90	239.25	21532.50	
3.90	砖砌踏步	m^3	22.5	596.35	13417.88	
4	**防火隔墙**					
4.1	混凝土 C30F100	m^3	112.5	729.85	82108.13	
4.2	钢筋 HRB400	t	15	6270.50	94057.50	
5	**场地平整**	台	15	1150.00	17250.00	
6	**基坑支护、降水**	台	15	1130.00	16950.00	
7	**桩基工程**					
7.1	混凝土 C40F100	m^3	10761.41	547.50	5891871.98	含阻锈剂等混凝土外加剂。
7.2	钢筋 HRB400	t	1533	4485.80	6876731.40	

7.3	钻孔	m	21420	72.50	1552950.00	
8	**试桩**					两个场地，每个场地3根。
8.1	混凝土 C40F100	m^3	105.50	547.50	57761.25	含阻锈剂等混凝土外加剂。
8.2	钢筋 HRB400	t	15	4485.80	67287.00	
8.3	钻孔	m	210	72.50	15225.00	
8.4	低应变检测	根	6	49.50	297.00	
8.5	高应变检测	根	6	685.00	4110.00	
8.6	水平静载试验	根	6	5850.00	35100.00	
8.7	抗压静载试验	根	6	6550.00	39300.00	
8.8	抗拔试验	根	6	75.00	450.00	
9	**沉降观测基准点**					
9.1	主体混凝土,C25F100	m^3	7.5	680.50	5103.75	
9.2	垫层混凝土，C15	m^3	3	675.20	2025.60	
9.3	钢筋 HRB400	t	0.375	6270.50	2351.44	
10	**工程桩检测**	台	15			。
10.1	低应变检测	根	645	49.50	31927.50	
10.2	高应变检测	根	75	685.00	51375.00	
10.3	水平静载试验	根	45	5850.00	263250.00	
10.4	抗压静载试验	根	4	6550.00	26200.00	
10.5	抗拔试验	根	45	75.00	3375.00	
合计		元			30260216	

附件 2：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高朝霞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书	一级	晋 114060801900	建筑工程	/
技术负责人	李晋文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12930330	工程造价	/
安全负责人	赵婉秀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晋建安 C（2012）0004475	/	/
安全员	申慧敏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651090100200706	/	/
材料员	杨新民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4171110100613	/	/
机械员	李国亮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4181120100043	/	/
施工员	贾学强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4171010100779	/	/
造价员	徐晶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	晋 130A06719	/	/
质量员	何红斌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4181060100110	/	/
资料员	秦能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4181140100068	/	/

附件 3：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挖掘机	30BL	1	中国	2014	125	良好	施工整体	
2	推土机	T140	1	山东	2015	144	良好	施工整体	
3	装载机	ZL50	1	厦门	2015	21	良好	施工整体	
4	自卸汽车	T815	2	山东	2014		良好	施工整体	
5	吊车	NK30BE	1	日本	2014	128	良好	施工整体	
6	平地机	PY160	1	天津	2014	12	良好	施工整体	
7	翻斗车		1	渭南	2014		良好	施工整体	
8	洒水车	6000L	1	长春	2014		良好	施工整体	
9	振动压路机	Y214B	2	洛阳	2014	116	良好	施工整体	
10	电夯		2	西安	2014		良好	施工整体	
11	砂浆搅拌机	JB180	1	开封	2014		良好	施工整体	
13	发电机	上柴135	1	上海	2014	135	良好	施工整体	
14	插入式振捣器	HZ-50	5	中国	2015	2	良好	施工整体	
15	电焊机		2	中国	2014	24	良好	施工整体	
16	砂轮切割机	380V	1	中国	2014		良好	施工整体	
17	水泵			中国	2014		良好	施工整体	

附件 4：技术条款与图纸；

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7：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工程建设达标投产考核办法

附件 8：阳光承诺协议

阳光承诺协议（格式）

甲方：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为加强公平竞争，增加采购和招标过程中的透明度，保障企业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向甲方供货和承担建设项目。乙方保证在其计划为甲方服务或已经向甲方服务的任何时间内，不得给予甲方下述人员在本协议第 2 条所列的任何形式的现金或实物回扣、无偿服务等。

⑴采购相关人员，包括经办人、项目主管、项目经理、公司领导等；

⑵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⑶仓库收货和保管人员、库房主管；

⑷收货品质检验人员、生产车间具有权力评定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决定使用供应商产品的相关人员；

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业务经办人员及负责人；

⑹其他可能给乙方供货或付款或检验收货或非法排挤乙方竞争对手提供方便或支持的人员。

2、乙方承诺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和保健的活动，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购物券、年终奖金等；为甲方上述人员的家属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实施其他能使甲方上述人员在采购过程中获利的行为。

3、乙方承诺当甲方上述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第 2 条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主动向甲方人员的上级主管、监督部门、总经理和监事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4、甲方上述人员如因乙方拒绝提供满足其提出的上述第 2 条要求时，而对乙方供货进行各种形式的故意刁难，乙方应直接向甲方企业监督部门和其主管上级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人姓名保密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5、甲方接受举报的有关人员电话和通讯地址：

龙源集团监察部、审计部负责人 王　新　　电话：010－6388772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9（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21 层）邮编：100034

对于乙方举报情况经过调查，如果证据确凿，情况属实，甲方将对其相关人员或主管按龙源公司有关奖惩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6、甲方有关方面如接到举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禁止规定并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以乙方采取了不正当竞争手段为由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双方的供货合同。对因此造成甲方工期拖延等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权。

7、甲方财务部门有权定期与乙方财务部门核对往来账款数额，乙方财务部门应当主动配合甲方对账工作。

8、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一项采购活动均有效。

9、本协议须在更新年度采购合同或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签订。

10、本协议由甲方总经理与乙方总经理签署。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或订单及工程建设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